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4/14-15號文件

檔號：CB4/SS/7/13

2014年10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反歧視法例屬於社會性質的法例，用以保障公民權利。目前，該等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各項"相關條例")。根據相關條例，違法行為(包括性別歧視、懷孕歧視或家庭崗位歧視；性騷擾；殘疾歧視或騷擾殘疾人士；以及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的受害人可在區域法院(下稱"法院")展開法律程序，以申索補償或其他補救，即平等機會申索。

3. 處理平等機會申索的現行程序受到《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規限，並由《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G章)所載的更具體規則補充。有關程序規定須提交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及答覆書(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這與適用於在法院提出一般民事申索的程序相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JUD DEV 1-145/6)第8段所述，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難以用於平等機會申索，特別是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而言。

4. 司法機構於2011年9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以格式限制較為寬鬆的申索及回應表格，取代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以加快審裁平等機會申索。

5. 有關法例修訂的目的、現行安排及《修訂規則》下的簡化程序，詳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至24段。現行安排與簡化程序兩者的比較如下——

	現行安排	簡化程序
a.提出平等機會申索	以傳訊令狀方式提出	向法院提交已填妥的"申索表格"
b.通知答辯人	在發出傳訊令狀後，原告人可在不超過12個月內將該傳訊令狀送達被告人	法院把"申索表格"的副本及通知書送達答辯人，通知答辯人首次指示聆訊的日期(一般是由提交有關表格起計約8至12個星期)
c.答辯人反對申索	把送達認收書及抗辯書送交法院並送達被告人，而該等送達認收書及抗辯書須符合有關的技術性規定	在送達上文(b)段所載文件後的28日內，把填妥的"回應表格"提交法院並送達申索人
d.提供進一步詳情	必須藉書信進行，或向法庭提出正式申請	在送達上文(b)或(c)段所載文件後的14日內，答辯人或申索人可分別向對方發出"要求表格"，要求對方提供進一步詳情，述明提出或反對申索的理據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

6. 《修訂規則》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¹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B至73E條²訂立，用以修訂第336G章，就法院處理平等機會申索引入簡化程序。
7. 第4條在第336G章第2條中，就簡化程序加入新的定義。
8. 第5條將在第336G章第2A條中對"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以作出適應化修訂。
9. 第6條訂明第336H章的條文，就第336G章新訂第2部(請參閱下文)無作出規定的事宜而言，或在法院可能另行作出指示的情況下，適用於平等機會申索。
10. 第7條加入新訂第2部(第7至23條)，訂明 ——
 - (a) 任何人如欲提出平等機會申索(下稱"申索人")，須將申索通知書(下稱"表格1")送交法院存檔，當中須載有以下事項的扼要陳述：有關申索是在何種情況下提出、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以及欲由法院裁定的問題(新訂第7條)；
 - (b) 在表格1送交存檔後，法院³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致答辯人通知書(下稱"表格2")送達答辯人，該通知書須附同表格1的副本(新訂第8條)；
 - (c) 如答辯人欲反對有關申索，須在此後28日內，將回應通知書(下稱"表格3")送交法院存檔(新訂第10條)；
 - (d) 有關各方可相互向對方送達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下稱"表格4")，被要求一方須在14日內回覆，除非法院覺得有關要求並非必要或屬無理取鬧而予以駁回(新訂第9及11條)；

¹ 根據第336章第17條，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3名區域法院法官、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一名律師及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組成。

² 根據第336章第73B、73C、73D及73E條，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對區域法院分別根據第480章、第487章、第527章及第602章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常規(以及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形式)作規管。

³ 憑藉《修訂規則》第4(1)條及第336H章第1號命令第4(2)條規則，法院指區域法院或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區域法院法官、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

- (e) 法院可應申索人或答辯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或主動作出命令，讓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加入(新訂第12條)、就答辯人不作回應作出答辯人敗訴的命令(新訂第13條)、或因無人出庭而藉命令剔除有關申索(新訂第14條)；
- (f) 申索人可中止或撤回根據第2部提起的程序(新訂第15條)；
- (g) 任何一方須在其為有關法律程序而送交法院存檔的首份文件內，提供其姓名或名稱及其在該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新訂第16條)；
- (h) 更改在根據第2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的程序(新訂第17條)，以及送達的方式(新訂第18條)；
- (i) 當文件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時，須被視作已送達的時間(新訂第19條)；
- (j) 法院命令替代送達的權力(新訂第20條)；
- (k) 任何為根據第2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或送達的文件，均可予以修訂(新訂第21條)；
- (l) 沒有遵從第2部的後果(新訂第22條)；及
- (m) 附錄(由《修訂規則》第8條加入)的表格1至4(附連訴訟人提示)在按情況所需作更改後，可在根據第2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新訂第23條)。

11. 第9條為《修訂規則》於2014年11月1日實施前所提出的平等機會申索訂定過渡安排。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提若干技術及草擬事宜作出澄清(立法會LS64/13-14、CB(4)967/13-14(02)及(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

13. 在2014年6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則》進行詳加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委

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舉行一次會議。

14. 小組委員會原定於2014年7月2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取消。由於立法會未能在2014年7月9日的會議上處理延展《修訂規則》審議期的議案，以致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訂明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的28天期限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雖然小組委員會不能對《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訂，但仍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察悉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考慮把這些意見及關注事項納入日後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簡化程序的適用範圍

15. 委員曾討論，《修訂規則》所載的簡化程序是否亦適用於審裁同時涉及平等機會申索及其他訴訟因由(例如在普通法上的疏忽)的案件(下稱"混合申索")。

16.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凡根據相關條例提出的申索，簡化程序均應適用(請參閱第336G章新訂第7條規則)。然而，申索人於提出其平等機會以外的申索時，可偏離(為平等機會申索而設計的)表格1，並使用簡化表格。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指出，若申索人未能遵從《修訂規則》(例如關於在開展法律程序之時的方式或形式方面)，並不會令該等法律程序變為無效，而且法院根據第336H章第2號命令第1條規則亦有一般權力，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以令混合申索得以繼續進行。此外，法院亦有權命令分開審訊(根據第336H章第15號命令第5條規則)，以及將法律程序轉往特定審訊表及從特定審訊表上刪除(根據第336H章第72號命令第5及6條規則)。法院於行使其權力時，會謀求達致第336H章第1A號命令第1條規則所訂的基本目標，此舉的目的之一，是確保法律程序符合成本效益及公平公正。

17. 至於訴訟方若為未成年人、喪失行為能力或已故人士，《修訂規則》能否切合相關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第336H章中規管由遺產提出或針對遺產提出的法律程序(第15號命令第6A條規則)、因去世而更換各方(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及無行為能力(第80號命令)的現行規則，將憑藉第336G章新訂第4(2)條規則，繼續適用於平等機會申索。

通知期

18.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第336G章新訂第12(3)條之下的通知期甚短，因為該條規定，加入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通知書的副本，須在該通知書列出的聆訊日期前的2整日或之前送達該有利害關係的人。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時表示，曾參考有訂明類似簡化程序的兩套規則，即《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第282B章)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這兩套規則所載的通知期均為聆訊日期前的2整日。此外，如有利害關係的人無法在指定日期出席聆訊，法院現時有權作出合適的安排。

過渡性安排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則》將於2014年11月1日起實施。委員進而察悉，根據《修訂規則》第9條所載的過渡性安排，如果令狀在《修訂規則》生效前已經發出，除非法院作出其他命令，否則第336H章所載的現有程序將適用。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總數：6名委員)

秘書 游德珊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